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福田区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 20240271 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张玉良委员：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20240271 号《加快深圳市口岸经济带发展，助推香港北部都市圈建设的建议》收悉。区发改局高度重视该建议，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针对建议一：突破战略思维定势，打造“创新科技地带”深圳虚拟空间

福田区深入推进“20+8”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新经济增长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规模最大的智算集群，推动深圳开放智算中心年底建成 4000P 本地算力。推动新一代产业园申报市级软件名园。加大企业服务和双招双引力度，推进 AIGC 产业园区建设，打造 100 亿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打造 5G 融合应用创新引领区，加快 5G 赋能千行百业，助力深圳市打造 5G 应用“扬帆之城”。推动“双千兆”产业规模化发展，实现一批双千兆项目落地，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深圳极速先锋城市建设。提前谋划部署 2024 年高交会福田展区，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擦亮“中央创新区”招牌。

二、针对建议二：打通招研引智堵点，增强港方青年人

才来深创业就业“引力”

1. 发布实施深港“联合政策包”。从深港协同支持科研项目、深港联合支持科研人才、深港联合完善配套支持措施、支持创新要素在深港两地便利流动等4个方面提出28条具体举措，让科创项目和人才可以同时享受深港两地的政策支持，实现“1+1>2”的效果。

2. 发布实施“港澳青年支持计划”。在实习就业方面，为来河套合作区的港澳青年毕业生一次性提供2万到5万元的生活资助，在创新创业方面，创新性提出对获得港澳高校创业资助的团队或项目，给予最高1:1的配套支持，力争3年内引入香港青年超1000人，将河套打造成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首选地。

三、针对建议三：创新合作治理模式，力促跨境对接融合

1. 推动规划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出台河套深圳园区法定图则，是继国务院发布《河套规划》后，河套“1+N”体系中首个获批的规划，着力构建“一心两翼”的总体空间格局，探索更紧密的深港合作机制，更高效的复合立体空间利用、更可持续的生态智慧城市建设和更灵活的城镇单元式管控，为促进河套深圳园区高质量协调发展提供了开发建设依据，将有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 “一河两岸”协同建设。毗邻深圳园区占地17万平方米的国际人才社区（原南华村）正加快建设，将提供人才住房近5000套，配套建设优质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

务设施，吸引和服务深港科研人才。《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提出，香港园区以外的首批新田创科用地于 2024 年动工。香港计划将香港园区、落马洲新田地区整合为占地 600 万平方米的新田科技城，打造香港硅谷。

四、针对建议四：推进载体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科技创新生态

福田区加速建设河套合作区，着力打造国内首个国际产业中试集聚区，10 家中试平台集中授牌，已建成化合物光芯片等 4 个中试平台，河套“1+6”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以国内首个国际性产业标准组织集聚区名义正式集体亮相。河套深圳园区首批建设项目“河套壹号”顺利封顶完成。“一号通道”临时旅检厅建设，实现便捷跨境，与香港科学园形成高效的“半小时科研圈”。在前期引进香港 5 所世界百强高校超 10 个重点科研项目基础上，设立港科大、港中文、港城大、港理工 4 所“河套研究院”，推动港大新型科技创新中心（河套研究院）完成注册。新引进港大能源与生物科学材料创新研究院等 6 个重点合作项目。

五、针对建议五：促进口岸管理协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 科研资金跨境便捷流动及监管实现新突破。2023 年 9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发布“科汇通”试点业务操作指引，进一步便利园区科研机构外汇登记、汇款、变更、注销等各项业务。2023 年 12 月 15 日，“科汇通”首单试点落地，境外资金 100 万人民币过境到河套深圳园区。突

破创新财政科研资金监管规则，深圳市印发《关于在深圳园区财政科研资金监管探索适用港澳审计准则的通知》，明确我市科技、财政等部门对深圳园区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时，深圳园区内科研机构等主体可提供依据港澳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3月14日，规模51亿元的“社保基金大湾区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落地河套深圳园区，计划年内投资科创项目10个以上，并积极推动人民币、港币双币跨境直投、互投。

2. 税收改革、海关特殊监管办法等制度创新快速推进。

一是税收优惠政策纳入《河套规划》，2024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号），明确对设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目录；1月19日，经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式印发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政策细则，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是推动印发实施《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办法》，将福田保税区片区及未来皇岗口岸片区的特定封闭区域打造成为特殊监管区，实行更加开放的货物管制和通关管理，推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落地。目前，深圳海关已起草形成初稿上报海关总署。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会同区各相关单位，主动承担相应的属地责任和任务，积极与市里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承接相

关工作任务，为深港协同发展建设体现“福田能力”、彰显“福田作为”、做出“福田贡献”。

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发展工作的关心！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8日

（联系人：吴烜垣，电话：82915570-1461）